



## 缔约方会议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8(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8

##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及增编，<sup>1</sup>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作出的回应；
2.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报告所述期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展的工作，包括：
  -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批准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下的 34 个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
  - (b) 继续将气候变化优先事项纳入其他重点领域和综合方案，预计由此可避免或固存 10.074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 (c) 继续执行关于与绿色气候基金互补性、一致性和协作性的长期愿景；
  - (d)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一个执行机构管理的项目中出现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管理不善的情况后采取了行动；

<sup>1</sup> FCCC/CP/2023/6 和 Add.1。



(e) 继续努力落实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24/2020 号决定中的建议；

3. 欢迎第八个充资期的成功启动，包括 11 个综合方案，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跟踪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综合方案的气候相关惠益；
4.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其项目和方案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球环境惠益，重点是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共同惠益；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当前的任务规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规定的报告要求；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更好地为不同区域服务，包括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透明度要求方面的需要和面临的挑战；
7.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加强其小额赠款方案，为青年、妇女和女童、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提供更好的支助；
8. 赞赏地欢迎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认捐相当于 1.7906 亿美元的资金；
9. 赞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加强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支持；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时，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方案办法，实施其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中确定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鼓励其执行机构促进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更积极地参与其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1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通过与私营部门行为体和其他方面合作等途径，继续支持气候友好型创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这种支持，特别是在技术需要评估和技术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方面；
1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如何加强目前的工作，按照其当前的任务规定，为与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1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进一步精简、整合其业务并提高业务效率，包括简化对设计和实施其项目和方案的信息要求；
1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努力改进由其执行机构负责的信托标准；
16.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努力继续评估和处理其某些执行机构目前的资金集中程度所带来的风险；
1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在执行机构的地域限制方面表现出适当的灵活性，以降低机构集中度，并以国家驱动的方式扩大其项目的地域覆盖范围；<sup>2</sup>
18.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现有政策和程序，在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范围内启动一轮有针对性的执行机构扩大工作，重点是在服务不足的区域扩大执行机构的覆盖面；

<sup>2</sup> 见全球环境基金 GEF/C.64/10 号文件。

19.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与其他气候资金提供渠道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增强其工作的影响和有效性，降低交易成本，具体做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精简和简化其程序和指南，并注意到这些正在进行的努力；
20.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59 次会议通过了全球环境基金“私营部门参与战略”，<sup>3</sup> 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八次充资期间加强努力，动员私营部门并与其合作；
21. 请全球环境基金从混合融资全球方案的现有拨款起，进一步探讨风险承担问题，并在其方案编制中促进创新，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其优惠融资，并调动更多私人资金；
2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通过的性别平等政策，<sup>4</sup> 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其所有执行机构实施这项政策；
23. 又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探讨如何支持以国家驱动的方式评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sup>5</sup> 包括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并支持将气候资金需要转化为行动；
24.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前 12 周，通过提交门户网站，<sup>6</sup> 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5.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拟订全球环境基金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以上第 24 段所述提交材料，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6. 注意到第 -/CMA.5 号决定，<sup>7</sup> 并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12 段所载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sup>8</sup>

---

<sup>3</sup> 全球环境基金 GEF/C.59/07/Rev.1 号文件。

<sup>4</sup> 全球环境基金 SD/PL/02 号文件。

<sup>5</sup> 参照全球环境基金，2019 年，《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华盛顿特区：全球环境基金。可查阅 <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instrument-establishment-restructured-gef>。

<sup>6</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7</sup>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c)下提出的题为“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sup>8</sup>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